

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有機堆肥、液態肥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三鄉清字第 10530787200 號公告公布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鄉有機堆肥、液肥使用管理工作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鄉有機堆肥、液肥優先提供本鄉民眾(持證明文件),以可回收之物品兌換,兌換方式詳如本所有機堆肥、液肥兌換實施要點。
- 第三條 本鄉有機堆肥、液肥得提供當作本所辦理各項活動之宣導品。
- 第四條 本鄉有機堆肥、液肥可免費提供本鄉內各村辦公處、各公立學校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申請,作為公用土地(公園、綠地、操場、花圃...等)之花、草、樹木施肥使用。
- 第五條 免費提供使用申請方法:請填妥申請書及公文送至本所,經本所核准後,逕自持核准之申請書影本至本鄉清潔隊載運。
- 第六條 若因原料不足或製成期限尚無成品可資兌換,將不受理申請,俟成品達足夠數量再以公開方式公告周知,再行受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奉 鄉長核可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